附件 1：

项目博士后入站业绩条件

1.发表《科学引文索引（SCI）》影响因子≥3 或 JCR 分区（中科院分区）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发表《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2.发表《科学引文索引（SCI）》影响因子≥8 或 JCR 分区（中科院分区）一区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仅限文章署名前 3 位）。

3.发表《科学引文索引（SCI）》影响因子<3 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4.发表《科学引文索引（SCI）》影响因子<3 学术论文 1 篇，且发表《工程索引（EI）》学术论文 1 篇，共计 2 篇。

5.发表《科学引文索引（SCI）》影响因子<3 学术论文 1 篇，且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学术论文 1 篇，共计 2 篇。

6.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学术论文 2 篇，且发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1 篇或副主编学术著作 1 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负责编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仅限 1 名学位申请人使用）。本条仅限中医基础理论、中医临床基础、中医医史文献、方剂学、中医文化学学科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可选。

7.在学期间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不少于 1 项。

8.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教育报》《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发表或被全文转载与本学科（专业领域）密切相关的文章不少于 1 篇；咨询报告被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不少于 1 次（前 2 名）。

9.已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前 2 名）。

10.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特殊贡献奖、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社会

科学优秀成果奖）不少于1项，其中国家级要求为前10名，省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

11.以第一作者在“岐黄杯”全国中医药博士生优秀论文评选中获二等奖及以上（不包括单项奖）。

注：1.学术论文应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者申请人博士研究生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申请人为第二作者。除第2款外，共同第一作者仅认定排序第一位；第2款成果认定不受共同第一作者排序限制，署名前3位均可认定。

2.学术论文要求为正式发表或官网可查。中文学术论文要求发表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中检索的期刊，且收录在中国知网数据库、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维普中文期刊服务平台三个数据库之一，应为两版及以上，增刊不计。期刊类别以学术论文收稿日期前最新的公布版本为准；SCI、SSCI、EI等学术论文须出具检索报告，影响因子、JCR分区（中科院分区）等以检索报告为准。